

名 稱：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之範圍，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：

一、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，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。但不包括下列行業：

- （一）屠宰業。
- （二）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、麵條、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。
- （三）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。
- （四）僅從事物品之分裝、包裝、檢測、測試、滅菌、消毒、冷藏、冷凍、修理或維修安裝。
- （五）從事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。

二、非屬於前款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，但仍認定屬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範圍之行業：

- （一）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。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、分類、破碎、壓縮或包裝程序者。
- （二）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，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浦增壓，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。
- （三）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或以鍋爐製造蒸汽供其他工廠使用者。

第 3 條

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、熱能之規模認定標準如下：

一、下列工廠，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；一定電力容量、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·二五千瓦以上。

- （一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第十八類化學材料製造業及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。
- （二）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。

二、前款工廠以外之工廠，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；一定電力容量、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七十五千瓦以上。

第 4 條

因前二條之修正，致工廠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範圍或一定面積與一定電力容量、熱能規模之認定標準變更時，原非工廠範圍或規模之業者，依修正後之範圍或規模之認定標準應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者，應於其修正施行之次日起二年內，依本法規定，補辦完成之。

第 5 條

因第二條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之範圍修正，致已取得設立許可或登記之工廠，依修正後之認定標準非為工廠範圍者，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。但應於作成行政處分前，給予業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之處分，應以書面為之。

第 6 條

因第三條工廠規模之認定標準修正，已取得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之工廠，依修正後認定標準非屬工廠規模者，業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。

前項業者未完成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前，該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仍有效力，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管理之。

主管機關知悉第一項情形時，得通知業者申請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。

第 7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